

有關企業與政府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是否屬 IFRS16 所稱「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疑義問答集

企業與政府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是否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16）第 27 段所述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答：

企業與政府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係屬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企業應依 IFRS16 第 27 段之規定計入租賃負債中。